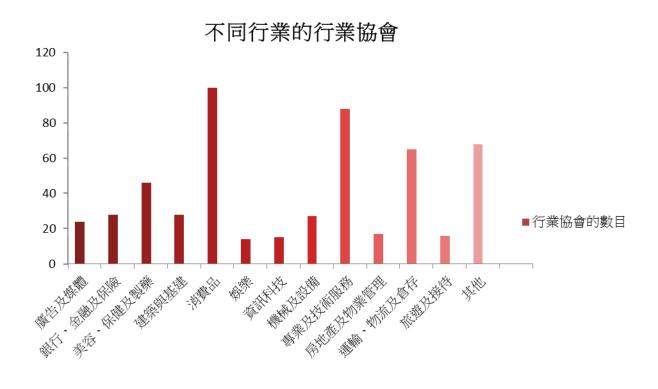


# 競爭事務委員會

# 香港的行業協會與《競爭條例》報告

## 1. 引言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估計香港有超過500個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1。



這些協會在本港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其成員已代表著本港絕大部分企業。行業協會 透過鼓勵業界推行良好作業方式、為會員提供培訓及爭取業界權益,對推動香港經濟 起著正面作用。但是,行業協會在促進會員間交流的同時,亦須注意避免成為一些反 競爭安排的源頭,或為這些行為提供支援。

假如協會的成員彼此協定不在關鍵的競爭元素(例如價格)上互相競爭,本港的各行業及消費者便無法完全體會競爭帶來的好處。

因此,競委會認爲行業協會在推動本港企業間的競爭文化方面,角色舉足輕重。

## 2. 行業協會及其成員遵守《競爭條例》的情況

從公開資料顯示,某些協會在《競爭條例》(《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 生效前所從事的行爲,或有違反《條例》之嫌。若然情況繼續,則在《條例》生效之 後,協會成員或會面對違反《條例》的風險。

特別是競爭對手間合謀定價,乃屬於《條例》第一行爲守則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爲。部份協會訂立收費表,或施加其他影響成員競爭的價格限制,極可能會導致業內競爭減少。競委會在「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已清楚指出,業務實體組織訂立的收費建議及收費表,相當可能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

鑒於行業協會對本港經濟十分重要,競委會於 2015 年展開了一項守法計劃,旨在確保行業協會及其成員能作好準備、願意及有能力遵守《條例》。

#### 本報告概述:

- 競委會為鼓勵行業協會及其成員遵守《條例》所採取的措施;
- 行業協會及其成員的回應,包括至今所觀察到的行為轉變;及
- 競委會或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3. 鼓勵各界守法 - 宣傳、引導及接觸

自 2014 年起,部份行業協會開始與競委會接觸,討論如何遵守《條例》。為了更清楚了解與各行業的行業協會有關的事宜,競委會於 2015 年 4 月展開了一項計劃,以教育行業協會為目標,並審視它們在本港的活動,以鼓勵它們遵守《條例》。

## 教育及宣傳工作

2015年6月16日,競委會舉行記者會及發放新聞稿,推出「競爭條例與工商組織」小冊子(「工商組織小冊子」)。「工商組織小冊子」透過虛構事例及生動插圖,以深入淺出的手法就協會「可做」和「不可做」的行為,提供清晰、實用的指引,確保協會本身及其成員遵守《條例》。



2015 年 7 月,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發表「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最終版本,當中亦有說明行業協會及工商團體的活動所可能會引起的競爭問題。特別是「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的第 6.14 段,説明行業協會的一些行為(如建議收費表)可能會構成合謀定價;而「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的第 6.56 至 6.68 段則詳細分析有關行業協會的會籍條款、認證手法及標準條款等事項。

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條例》全面生效之前,競委會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了兩場公衆研討會,集中討論與行業協會有關的事項。競委會在 2015 年全年亦積極參與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

除透過以上方法主動接觸行業協會外,競委會亦舉辦了一系列研討會、展覽及宣傳活動,務求令更多企業留意當時即將全面生效的《條例》。除了回應與行業協會及其成員有關的一些問題外,這些宣傳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向各界清楚表明競委會不會容忍在香港進行的合謀行為,特別強調有「四個不可」:

#### 不可與競爭對手協議:

1. 合謀定價



3. 圍標



2. 瓜分市場



4. 限制產量



### 審視行業協會及其成員的營商手法

競委會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宣佈,由於《條例》全面生效在即,如競委會認為某些組織的行為或營商手法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並相當可能在《條例》全面生效之 後觸犯法例,競委會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直接與相關組織接觸。

競委會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所發表的聲明,其中一個著眼點是本港某些行業協會公開進行的某些潛在反競爭行為。

由於競委會並沒有行業協會的詳盡名單,故首先著手識別該等協會。競委會整合了逾 500 個行業協會的名稱及聯絡資料,並向它們派發了「工商組織小冊子」。

競委會其後全面審視各行業協會的公開做法。競委會在 2015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檢視了逾 350 個行業協會在其網站上發布的資料。根據「工商組織小冊子」與「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列出的風險評估因素,競委會將這些網站上公布的做法,按不同的風險類別進行分類。

競委會檢視了這些公開資料,發現逾 20 個行業協會的做法屬於高風險類別。這些 高風險類別的行業協會所從事的行為包括:

- (i) 建議價格及/或訂立收費表,其中包括在某些個案中,協會的會籍條款訂明若 不跟從收費表收費,成員將遭受行業協會紀律處分;
- (ii) 限制成員間競爭的行為守則或規條。例如,某些行業協會在行為守則中包含限制價格競爭(例如限制成員的報價不可低於其他提供相同服務的成員)。

與此同時,競委會亦與曾主動與其接觸的協會,討論有關遵守《條例》的事宜。

除了那些已經與競委會進行討論的協會外, 競委會於 2015 年 11 月致函了這些競委會認為正從事高風險行為的行業協會, 確保它們知悉競委會的關注。

## 4. 行業協會及其成員的行為轉變

整體而言,競委會與行業協會的接觸活動反應良好。競委會留意到,某些行業協會已經開始檢視其做法,有部份在與競委會接觸後,已經或正在修正其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競委會明白有些行業協會的檢視過程尚未完成,但我們知悉在《條例》全面生效前後的一段期間,下列協會公開表明已修改(或正在修改)其慣常做法,取消了一項或多項價格限制/收費表:

- ·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 ·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 ·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 香港廣告商會
-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 · 消防工程學會(香港分會)
- ·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 香港律師會
- · 香港旅遊業議會

必須強調的是,競委會並未對這些協會進行詳細調查,亦未就這些協會過往的做法 有否違反《條例》作出結論。不過,就協會採取措施取消收費表或其他價格限制的 做法,競委會表示歡迎,認為此舉可促進競爭。

## 5. 現正展開的進一步工作

競委會將繼續與不同的行業協會接觸,以教育協會及其成員,鼓勵大家遵守《條例》。

儘管我們已見到正面的回應及轉變,但有一些協會仍然在從事可能令其成員觸犯 《條例》的行為。競委會除審視公開的資料外,也從收到的保密投訴和查詢中,得 到有關一些行業協會及其成員的(非公開的)做法的資料。

競委會亦會留意聲稱已改變,而事實上沒有對限制競爭的協議作出實質改變的做 法。

《條例》現已全面生效,競委會會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確保各界遵守《條例》。特別是那些透過執行協會決定、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合謀行為的行業協會及其成員,將面臨競委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

2016年3月14日